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通知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6]961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，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